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確保國民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落實校務整體規劃，以學校設備資源最大容量控管，以免學生人數過多，造成軟硬體設施不足的現象。

參、限制班級數：一年級預計 13 班，確定班級數以教育處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

- 一、復興里、前溪里全部里鄰
- 二、三民里 8-14、19-20、22-25 鄰
5-7、15、16、21、26 鄰為三民、東門共同學區
- 三、復中里 7-21 鄰
6 鄰為三民、東門共同學區
- 四、東園里 11、12、14-21 鄰
- 五、金華里 14-16、22、23 鄰為三民、北門、舊社共同學區，
1-13、17-21、24-30 鄰為三民、北門共同學區
- 六、文華里 9-14、18、19 鄰為三民、東門、北門共同學區

（本校學區範圍將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 110 學年度學區劃分表為準）

伍、入學方式：

- 一、申請資格：新生本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二、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其設籍時間可追溯至最早遷入日期；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徙者，請向戶政單位申請遷徙證明書或附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

- (2) 經市政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 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或父母雙亡學童。
-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原有老師以內含，新進老師以外加方式處理)。
2. 第二順位：新生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同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1)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A. 新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B. 新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109年房屋稅稅單正影本)。

(2)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租賃契約正影本、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順位排序，同一順位再依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四、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學生依上述第三條之錄取順位及設籍日期先後順序列為備取。

五、新生入學登記時間：110年3月20日(六)

六、新生錄取公告時間：110年3月29日(一)

七、新生入學報到日：110年4月10日(六)

八、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者，依以下原則分發至鄰近國小就讀。

本校學區	可改分發之鄰近小學
復興里、前溪里全部里鄰	東門、北門、舊社
三民里 8-14、19-20、22-25 鄰	東門、北門、舊社
三民里 5-7、15、16、21、26 鄰為三民、東門共同學區	東門
復中里 7-21 鄰	東門、北門、舊社
復中里 6 鄰為三民、東門共同學區	東門
東園里 11、12、14-21 鄰	東門、北門、舊社
金華里 14-16、22、23 鄰為三民、北門、	北門、舊社

舊社共同學區	
金華里 1-13、17-21、24-30 鄰為三民、北門共同學區	北門
文華里 9-14、18、19 鄰為三民、東門、北門共同學區	東門、北門

(本校學區範圍將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 110 學年度學區劃分表為準)

陸、轉出轉入規定：

- 一、學期中總量管制之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學期中轉出後，總量管制之年級如總人數未逾市府核定人數之上限時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順位及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錄取順序。
- 三、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 四、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免辦戶籍遷移，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得辦理轉學。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 一、程序：新生未於新生入學登記日當天辦理登記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登記合格人數少於或等於缺額人數，則全數錄取。
- 二、進度表如後所示。

捌、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